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93
13 November 1995

CHINESE

第三五九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1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胡塞比先生	（阿曼）
成员国：	阿根廷	萨维尔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捷克共和国	杜切克先生
	法国	迪夏梅先生
	德国	鲁道夫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布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95-86623 (c)

下午12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审查安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审议它经秘书处拟定的、向大会提交的其年度报告草稿。我谨指出,这是根据于1993年6月作出的决定第三次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审议安理会的报告。

我现在请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言。

巴利女士(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款和第十五条第1款向大会提交的其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草稿,是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所商定的经修正并于1985、1993、1994和1995年进一步修正的模式所拟定。

经安全理事会要求,本报告草稿载有更详细的导言。报告草稿还载有一个新的附录,即列有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布的说明的附录七。

报告草稿于1995年10月19日散发给安全理事会现任理事国及其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到期的各个成员--巴西、吉布提、新西兰、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以便它们提出任何可能看法。各项更正反映了所收到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秘书处在准备这份翔实和出色的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它符合安理会的要求。

安理会成员成前摆有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1995年10月19日散发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其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草稿及各份更正。

我是否可认为安理会通过该报告草稿?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该决定将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它将作为文件S/1995/948印发。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15分散会。